

cmchao / September 18, 2011 05:17PM

[獵場被奪 政府給個交代](#)

獵場被奪 政府給個交代

(中時電子報 2011/09/16)

新聞類型：其他類型

記者：陳張培倫

隨著《賽德克巴萊》上映，這部電影帶起許多話題，其中，原住民族與殖民政權間的新仇舊恨，恐怕是我們在觀影之餘必得深思且妥慎處理的議題。對於原住民族而言，電影情節中所描述被大日本帝國所掠奪的獵場與破壞的文化，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灣時並沒有給各部落一個公道，原住民族所賴以生存土地的被掠奪狀態幾乎完全沒有改變，直至今日。這是造成當前原住民族生存困境的主因之一。

電影一開始就明指日本殖民台灣的重要目的：掠奪豐富的林產、礦產。隨著日軍四處鎮壓反抗勢力，一八九五年殖民政府發布《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》：「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，算為官地。」但清朝統治期間，實際上未受清政府統治的高山地區原住民族，又如何拿得出證明。於是，透過現代「文明」國家的法律手段，各部落的獵場、土地就此變相被奪去。自然資源被國家及資本家劫掠

，不服者受其武力征討，只有歸順者，才能在其恩給之下，卑躬屈膝獲得部分原屬於部落的土地或獵場的使用權利。

獵場被奪、傳統被禁(紋面)，高高在上的國家懷柔地帶來了學校、郵局、商店和工作機會等文明好處，但部落男人被迫彎腰搬木頭，女人被迫跪著幫傭陪酒。獵場原來的主人淪為奴工，看著自己土地上的物產被國家盜走，卻只能領微薄工資，最後連莫那頭目也只能醉酒假裝聽不見看不見。可以這麼說，族人的身體就算還待在那熟悉的獵場，但靈魂卻已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，哀莫大於心死，只好奮力一搏。

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，中華民國接收台灣，然而在原住民族土地問題上卻幾乎完全承襲日本的理蕃政策，未將日本殖民政府自原住民族手中奪走的獵場、土地物歸原部落，而是逕自將之據為「國有」。這簡直就形同黑吃黑的行為。一九八〇年代後的民主化進程出現了轉機，憲改中承認原住民族的地位與權利，且二〇〇五年國會通過的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對歷史做出了回應，承認原住民族既有土地自然資源權利，並應進行相關「回復」事宜。此外，亦規定於原住民族土地上的開發行為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、分享利益並建立共管機制。

然因政府部會的本位主義，以及社會大眾缺乏歷史視野，相關立法

依然停滯不前，甚至出現刻意阻撓、忽略情事。以數月前的《東部開

發條例》為例，明明許多可能開發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，條例卻只願放入協助原住民個人就業、改善衛生醫療等福利恩給式條文，卻不願依前述《原基法》規範，明定相關開發行為應取得原住民族（當地部落）同意。政府不尊重土地主人以及懷柔式地收買個別原住民的態度與做法，又與日本殖民政府何異？

當然，或謂台灣地小人稠，許多爭議中的原住民族土地早已住著許多非原住民，國家也需要那些土地上的資源養活全體國民，如今要求歸還土地，豈非讓許多非原住民國民無立足生存空間？不過，這種擔憂其實過度誇大了原住民族的意圖，原住民族其實是個願意分享的族群—只要你尊重且平等對待之。

不管是哪一族群的人，也不管以往歷史糾葛如何，大家現在都住在這唯一的家園，這是現實。如何在分配正義與歷史正義間取得平衡，一方面避免危及社會現有成員的基本生存權益，另一方面為原住民族

過往傷痛歷史給出交代，是整個國家與社會應該嚴肅面對的問題。《原基法》早已給出了方向，電影又對社會進行了思想解放，現在正是國家社會面對歷史、正視現實、展望未來的最佳契機。自詡人權進步的台灣，以文明卑屈原住民族的歷史錯誤不可再犯！（作者為布農族人，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會委員）